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3)0179号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及其控制的 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 及其附属企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姚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贾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建岐